

# 法 治

## 政法协调及综合治理

**【政法机构及工作概况】**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管理铁山港区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代管铁山港区法学会。2020年,区委政法委认真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平安铁山港建设、扫黑除恶、疫情防控、从严治警等工作,取得好成绩。

**【维护社会稳定】** 2020年,铁山港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14件,调解成功499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7%,防止民间纠纷激化36件。提前完成自治区级重大涉稳问题化解1件、市级重大涉稳问题化解2件。

**【信访工作】** 2020年,铁山港区接待来访群众64批次420人次,比上年批次减少34.7%,人次减少10.4%。年内,全区没有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事件及赴京进邕非正常上访事件,重

要节庆和敏感时期安全平稳。铁山港区再次被评为2020年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区。

**【平安铁山港建设】** 2020年,铁山港区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370件,破案120件,刑拘367人,提请逮捕121人;检察机关刑事批捕71件120人;审判机关受理刑事案件152件,依法结案123件。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第三季度群众安全感98.72%,比上年同期上升0.43个百分点,排名广西111个县区第27位、北海市第一位。第三季度执法满意度95.22%,比上年同期上升2.13个百分点,排名广西111个县

区第七位、北海市第一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区委政法委重点抓好“一十百千万”和“六清”行动工作。年内,全区收到上级交办线索74条,全部办结清零。审判机关审结涉恶案件1件,涉恶人员全部缉拿归案,无在逃人员。组织海上执法行动110次,出动执法人员830人次,其中联合执法行动1次,出动人员30人次,检查渔船、机动竹(木)排筏930艘次,立案7件;查处电捕鱼等非法捕捞渔船8艘,行政处罚渔船5艘共6万元;拆除销毁电鱼工具5套,没收销毁地笼120条;查办各类



2020年11月7日,铁山港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庞富国(右三)到南康镇调研维稳工作  
区委政法委 供

抽砂船 80 艘次,立案 5 件,行政处罚金额 29.5 万元;查处违法围填海案件 2 件,立案 2 件。1 月—10 月,公安机关立抢劫案 6 件,比上年同期 3 件上升 100%;立抢夺案 7 件,比上年 0 件多 7 件,破 1 件比上年 0 件多 1 件;立盗窃案 111 件,比上年 36 件上升 208.3%,破 24 件比上年 22 件上升 9.1%;立诈骗案 135 件,比上年 49 件上升 175.5%,破 23 件比上年 17 件上升 35.3%。各种社会治安乱象得到有效打击,非法采矿、非法捕捞、非法圈占海滩涂、市场经营等涉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乱象得到整治,基层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成效大幅上升,第三季度扫黑除恶成效 98.28%,比上年同期提升 3.2 个百分点,排名广西 111 个县第七位、北海市第一位。

**【疫情防控工作】** 2020,区委政法委组织政法队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大数据+网

格化”管理,充分利用四大片区 2475 个网格和公安大数据技术手段对辖区涉疫情重点人员和线上各种有关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全程跟踪管控,做到“见人、见号码、见体温、见地址”,确保“人在网格走,人在网格控”。坚持每日研判制度和适时调度制度,及时根据疫情政策要求,动态调整防控措施,确保按政策要求精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年内,全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零确诊工作目标。

**【从严治警】** 2020 年,区委政法委持续扎实开展从严治警“五查五整顿”(查思想,着力整顿信念滑坡问题;查纪律,着力整顿有令不行问题;查作风,着力整顿不严不实问题;查担当,着力整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查管理,着力整顿领导责任落实不力问题)活动,敢于正视存在问题,深刻反思上年公安系统出现的腐败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

活动,大力整顿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不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全区政法队伍呈现出良好的政治生态,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明显增强。(邓彩凤)

## 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2020 年是“七五”普法的验收年,为做好总结验收工作,区司法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三月三”宣传活动。受疫情影响,2020 年的“壮族三月三”线下活动全部取消,区司法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和区民宗侨务局开展主题为“全民来唱普法歌”的“法治三月三”快板等线上法治宣传活动,普法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以“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机关”为载体,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10 月,区司法局组织机关干部专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区辖各镇、区直各部门 7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指导广西熙棣律师事务所担任辖区内法律顾问的律师结合农村疫情防控实际,迅速编写《防控疫情——村民委员会常见问题及纠纷问答(一)》,主动为农村基层抗疫一



2020 年 12 月 25 日,铁山港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庞富国(左四)到铁山港公用码头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供



2020年7月17日,区司法局联合广西熙棣律师事务所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举办铁山港区司法局、熙棣律师事务所“送法进企业”《民法典》专题讲座  
区司法局 供

线工作提供精准的法律帮扶,并通过微信群迅速向担任法律顾问的彬定、陂头等8个村委推送、宣传。指导村(社区)的法律顾问通过接受电话咨询的方式,向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问题。年内,全区共印发宣传资料5万份,悬挂宣传横额30幅,出版法制专栏10期,上法制课15次,受教育群众6万多人次,公民法治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依法行政】** 2020年,区司法局坚持依法行政,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推动区政府及区直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继续抓好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有关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通过学习、考试提高行政执法人

员的法律知识和增强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10月,区司法局组织举办铁山港区法治政府建设暨司法信访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开拓学员视野,丰富理论知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政府各部门的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年内,区司法局共审核修改项目建设合同书96份;并对相关行政行为出具79份

法律意见书,为区政府、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及区直各部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和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积极化解行政争议,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涉诉、涉法工作中,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力求化解、力求成效。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2020年12月,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在区司法局挂牌成立,并任命7名行政复议员。在辖区各镇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集中统一受理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年内,全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区司法局均按时提交答复书、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欧萍)



2020年12月31日,在区司法局举办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揭牌仪式暨行政复议员任命仪式  
区司法局 供

## 公安

**【公安机构及工作概况】** 2020年,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简称铁山港公安分局)下辖兴港派出所、南康派出所、营盘派出所、石头埠派出所4个派出所。年内,铁山港公安分局扎实开展维稳工作、打击违法犯罪、基层基础建设、“放管服”改革、执法规范化建设、从严治警、疫情防控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9月28日,铁山港公安分局荣获北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奖;铁山港区副区长、铁山港公安分局局长裴强昌荣获北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奖。

**【维稳工作】** 2020年,铁山港公安分局把握政治方向,维护国家安全、政治政权安全,加强情报信息收集,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和邪教犯罪活动,确保辖区政局稳定。推进反恐工作的开展,对重点企业、单位进行走访排查,同时对石油、天然气等重点单位进行无人机防范建设的核查和探讨,加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等重点单位的防恐怖袭击的预警防范能力,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紧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人群,重点做好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打击违法犯罪】** 2020年,铁山港区立刑事案件469件,比上年234件上升100.4%,破案192件(实际破案200件,其中铁山港公安分局侦破北海市刑侦支队所立的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7件,侦破合浦县公安局所立的寻衅滋事案1件,共8件案件不填进公安报表),比上年170件上升12.8%;治安案件发案586件,比上年443件上升32.3%,受理333件,比上年443件下降24.8%;抢劫立案6件,比上年3件上升100%,破0件,比上年下降2件;抢夺立案7件,比上年增加7件,破1件,比上年增加1件;盗窃立案131件,比上年41件上升219.5%,破案31件,比上年24件上升29.2%;诈骗立案164件,比上年69件上升137.7%(其中电信诈骗立案80件,比上年58件上升37.9%),破案37件比上年21件上升76.2%(其中电信诈骗破案28件,比上年15件上升86.7%);毒品案件立案35件,比上年22件上升59.1%,破案35件,比上年20件上升75%。逮捕162人,比上年315人下降48.6%,刑拘622人,比上年296人上升110.1%,抓获641人比上年351人上升82.6%。

**【基层基础建设】** 2020年,铁山港公安分局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开展筑基、提质、赋能行动,不断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5

月10日,兴港派出所业务用房建成投入使用,改变1996年成立以来无固定办公办案场所的面貌。铁山港公安分局大院地表翻新改造,平整美化,改善工作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入门大石碑上印刻“为人民服务”“忠诚干净担当”红字,时刻告诫民警不要忘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想信念。投资约750万元的电子围栏建成,提升辖区科技防控水平。营造平安辖区,落实完善“一村一警”警务机制,推进农村警务室建设,抓好巡逻联防,加大重点地区整治和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放管服”改革】** 2020年,铁山港公安分局推进户籍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严格落实“马上办”“集中办”“一次办”等措施。先后为企业员工办理居住证305张,核发二代身份证6218张,办理网上审批迁入1039人次,网上流转迁出939人次;上门为企业办证153人次。年内,铁山港公安分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及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各安装1台自助办理户籍业务机器,方便群众实现户籍办理少跑路问题。

**【从严治警】** 2020年,铁山港公安分局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着力锻造过硬公安铁军。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每周一集中点名点评机制,落实每日签名报到制,有效遏制懒慢散等不良工作作风。

忠诚干净担当树新形象。深刻汲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及“以案促改”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领导带头学习,逐级强化谈心谈话,并将4月定为铁山港公安分局党风廉政集中教育月,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各项工作。整修廉政教育基地,加强警示教育,营造谈清廉、保廉洁的氛围,塑造铁山港公安队伍新形象。年内,铁山港公安分局干警无违纪违法现象。

**【疫情防控】** 2020年,铁山港公安分局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对疫情网格化、地毯式排查,实行网格管理。全程跟踪管控涉疫重点人员,做到“见人、见号码、见体温、见地址”。共计组织协助排查人员3万余人,其中涉疫重点人员1233人,到过重点地区人员1143人,接收换班船员400余人。排查未发现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年内,全区查处涉疫案件立案7件,其中口罩诈骗刑事案件3件,扰乱秩序案件2件,抗拒疫情防控案件2件;破案6件,其中口罩诈骗刑事案件2件,扰乱秩序案件2件,抗拒疫情防控案件2件;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处罚4人;处理精神病人扰乱秩序事件1起,处置精神病人1人(送精神病院治疗)。组织企业35家、学校10所开展复工复产复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排查员工1.2万人,师生5000余人,确保27

家上规模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复学工作,对全区学校周边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为辖区学校、企业复学、复工工作保驾护航。

(欧婷婷)

## 检 察

**【检察工作概况】** 2020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简称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北海市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区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为服务铁山港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年内,区检察院干警获自治区级奖励5人次,获市级奖励2人次。

**【刑事犯罪惩治】** 2020年,区检察院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精准发力,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涉疫犯罪** 年内,区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依托云计算云技术,通过云上法庭、线上询

问,开启“隔空”办案模式。全年共办理涉疫案件6件6人,其中办理1件利用网络发布口罩销售虚假信息诈骗案中,在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当天便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

**扫黑除恶** 年内,区检察院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深入开展“六清”工作、“一十百千万”行动,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恶案件已全数审结,案件线索全部清零。提起公诉的温某富、谢某军等17人涉恶案件被北海市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在广西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宽严相济** 年内,区检察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46人,不批准逮捕33人;提起公诉220人,不起诉4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适用率86.16%,全市排名第二,比上年上升83.95个百分点。落实“案一件比”(指刑事检察案件的办案节点数与检察机关受理案件数之间的比例)质效评价标准,全年“案一件比”1.17,办案质效大幅提升,推动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服务经济社会】

**惠民工程监督** 2020年,区检察院注重在扶贫工作中结合检察职能,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功能,推动为民办实事取得实效。区检察院跟进监督营盘

镇石村沙泥墩河道清淤工程,疏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工程竣工后,分别被《广西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公诉人》等报纸、杂志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义网报道。

**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惩治** 年内,区检察院深入开展“守护海洋”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共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案件 15 件 20 人。

**涉众型经济犯罪惩治** 年内,区检察院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共批准逮捕 11 件 30 人,起诉 8 件 33 人。

**保障企业经营** 年内,区检察院狠抓“三号检察建议”落实,配合公安机关深挖案件线索;积极开展“走企护商除乱”行动。区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对辖区内 7 家企业进行走访 28 人次,调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为企业在化解纠纷、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未成年人保护** 年内,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 6 件 7 人,批准逮捕 5 件 6 人,不批准逮捕 1 件 1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7 件 9 人,提起公诉 7 件 8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举办“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主题线上检察



2020 年 4 月 10 日,区检察院干警在营盘镇沙泥墩河道清淤现场监督河道疏通整治  
潘远镇 摄

开放日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上线观看。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铁山港公安分局、铁山港区人民医院联合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工作室,开展创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院一品”活动,以“预防性侵”为主题到小学开展法治宣讲,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

### 【检察监督】

**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 2020 年,区检察院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3 件 5 人,发出侦查活动违法纠正通知书 3 份,提出刑事抗诉 2 件 5 人,消除区检察院多年抗诉案件的空白;追加漏捕 5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3 起,追诉遗漏同案犯 5 人。区检察院办理的林某某涉嫌强奸侦查活动监督案,获评广西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2020 年,区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21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全部被办案部门采纳;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件。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2020 年,区检察院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人民至上”理念贯穿始终,共受理民事监督类案件 2 件,提出检察建议 2 份;办理铁山港区首例行政监督案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案件 1 件。灵活运用好“双赢多赢共赢”策略,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检察** 2020 年,区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36 条,立案 31 件,比上年上升 342.9%,发出检察建议 5 份,结案 27 件。大力推进“一院一

品”,铁山港区公益诉讼暨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已进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紧盯热点问题,以“小吃”这一市场上食品安全风险相对集中的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对魏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是全区首例关于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办案经验被《广西法治日报》、自治区政法委等多个部门推广。

**【检察信访】** 2020年,区检察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共16件,其中来信6件,来访10件。组织开展信访积案清理活动,全面排查信访积案。采取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访和送法进校园等形式,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系列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社会各界代表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及远程视频接访室等场所,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尽最大努力将司法救助案件办成办好,给2名因案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万元,传递检察温度。

**【阳光检察】** 2020年,区检察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区检察院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三会一课”为载体,不断夯实干警政治思想基础。进一步完善员额制管理,形成能进能出机制。开展每月一星评选活动,号召干警向先进典型看齐,以典型引领强化管理。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4名进人员额检察官的院领导共办理案件230件,占案件总数58.82%,发挥领导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召开首个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82条、重要案件信息33条,公开法律文书156份。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检察开放日”、法治宣传、新媒体检务公开等形式,广泛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赖小梅)

## 法 院

**【审判工作概况】** 2020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32件,审执结1262件,结案率94.74%,受理和审结案件数量分别比上年上升9.54%和1.24%,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126.2件。年内,区法院获评北海市首批“创建模范机关示范单位”,涌现出自治区优秀法官、北海市法院办案标兵等一批先进个人。

**【刑事审判】** 2020年,区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60件,结案149件,结案率93.13%。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8条,发出司法建议5条,依法审结1件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督办的被告人温某富等17人涉恶案件,有效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注重打击与宣教并举,在南康镇公开开庭审并严惩被告魏某秀制作和销售“笑口枣”“煎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犯罪,及时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4件14人;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办理尚某虹、蔡某堂等8件25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处罚金887万元并没收财产136万余元;审结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4件17人,挽回经济损失65万余元;注重强化生态司法保护,探索构建“生态修复+绿色矫正”审判工作机制,审结5件非法狩猎生态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案;注重加大大人权司法保障,适用认罪认罚结案105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118人次;帮教未成年罪犯8名并封存犯罪记录。11月30日,区法院对被告人温某富等17名被告人涉嫌犯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罪一案,依法进行公开宣判。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被取保候审的8名被告人到庭参加诉讼宣判,9名在押被告人在看守所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同步宣判。



2020年11月30日,区法院对被告人温某富等17名被告人涉嫌犯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罪一案,依法进行公开宣判 区法院 供

56件,网络全程直播强制腾退执行活动1次。发出限制消费令294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3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法律效果。

**【司法便民举措】** 2020年,区法院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结合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和智慧法院下的诉讼服务新模式,共同服务于完善纠纷解决的微观过程,提供有利于当事人一次性解决纠纷的诉讼服务)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借助“一号通办”平台和“移动微法院”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让群众参与诉讼更加便捷。全年共办理网上立案277件,在线调解案件82件。建立电子送达平台,全年直接送达560次,邮政送达5640次、电子送达760次。不断加大对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力度,收到信访信件3件,10人次来访,均及时给予解释和答复。诉讼服务

**【民(商)事审判】** 2020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34件,当场立案率97.12%,审结611件,结案率96.37%。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89件,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审理房屋买卖、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118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打造家事少年审判人文化解平台,实行“一导三调五审”的家事纠纷审理模式,推动家事审判高质量发展;依托婚姻调解委员会平台,运用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将妇联的柔性调解与法院的刚性审判有机结合,审结婚姻家庭案件95件,在促进家庭和睦,引领良好家风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标任务均已达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950万余元。加强传销犯罪案件罚金刑执行力度,处置涉案车辆16辆、房屋20套,处置金额1360万余元,有效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立案涉黑恶犯罪财产刑执行案3件3人,执行完毕率100%。继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为19件26名生活困难当事人申请发放救助金37.94万元。强化司法网络拍卖工作,挂网拍卖



2020年4月21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廖辉凯(左排左三)一行到区法院调研审判质效等工作 区法院 供

**【案件执行】** 2020年,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38件,结案502件,结案率93.31%,核心指

“两个一站式”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考评得分在自治区基层法院排名第三。

**【创新管理改革】** 2020年,区法院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力度,共分流民事案件521件,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率86.37%,提高快速审判的质量和效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积极将“两个一站式”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大多元解纷合力,拓宽解纷渠道。通过“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开展两级法院联动调解,成功化解32起涉及历史债务共计182万余元的劳动争议系列纠纷。开展“一村一法官”活动,为基层组织解决纠纷提供指导,提高解纷能力,提升法院主导下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的效果。正确处理调判关系,充分发挥调判组合优势。特邀2名审判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委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机构调解员入驻法院,形成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互动机制,促进案件纠纷快速解决。坚持“调解优先、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审判原则,全年诉前化解纠纷132件,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得到增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深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规划(2018—2020年)》,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高效推进,如期完成“六专四室”(专用囚车、专用车库、专用卫生间、专用通道、专用桌椅、

专用电梯,羁押室、装备室、监控室、枪弹室)建设项目。

**【廉洁司法】** 2020年,区法院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执纪监督,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和存在纪律作风苗头性问题的干警进行约谈,共谈话提醒15人次。

**【社会监督】** 2020年,区法院始终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重视政协民主监督,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制度,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和建议。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判监督工作,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庭审、全程监督审判执行活动4人次,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座谈会3场。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次,接受检察建议3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全年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为90%。主动接受各类媒体监督,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劳显亮)

##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工作概况】** 2020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有效监管社区矫正对象,推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切实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 2020年,区司法局注重加强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矛盾纠纷化解,在春节、清明节、“两会”期间,开展集中排查化解纠纷专项行动,对春耕、清明节期间的土地、坟山等纠纷,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通过直接和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调解,引导群众平息纷争。年内,区司法局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法律顾问专业性强,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亲自参与人民调解。法律顾问在调解过程中,向群众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群众合法合理解决纷争,得到群众的信任。年内,全区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39件,调解成功523件,调解成功率97%,防止民间纠纷激化36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 2020年,区司法局有效管理教育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多种社区矫正监管措

施。加强疫情期间的排查管教力度,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全面排查登记,运用微信、短信、电话不间断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教育,要求社区矫正对象以及接触过的人一旦感染、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要立即报告镇司法所,并按规定隔离和就诊。各镇司法所通过走访、电话询问、与乡镇网格化管理进行信息比对等多种排查方式,逐一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所在位置、是否到过疫区、是否出现感染等情况,并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实行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日报告,及时掌握、报告相关工作动态。加强重要节点的人员监管,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两会”等重要节点,深入一线指导督促各镇司

法所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云监管”。利用微信位置共享、视频通话,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对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手机定位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脱管和漏管现象。年底,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4 人,未发现有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法律援助】** 2020 年,区司法局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发挥法律专业人士优势,为受助群众释法解疑。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专职人员和志愿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实行工作日律师值班制度,安排志愿律师和法律顾问值班,接访来访群众,耐

心解答法律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解决弱势群体诉讼难的问题。积极开展“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活动。年内,区司法局联合北海市司法局在南康镇黄丽窝村委开展“法律援助进万村咨询宣传暨法治扶贫活动”助力脱贫攻坚,为贫困村群众解答法律问题,为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困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做到能援尽援,为保障贫困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年内,全区共受理 159 件法律援助案件,其中办理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 9 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欧 萍)